

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川0402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攀枝花市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车龙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攀枝花市本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现更名为：四川德润筑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以攀枝花市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：瀛鼎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，申请瀛鼎公司破产清算，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将瀛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由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裁定受理攀枝花市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后依法指定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为瀛鼎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3月27日，瀛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瀛鼎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，法院受理瀛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无利害关系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，现管理人已确认无争议债权91160262.72元，经管理人调查瀛鼎公司财产总价值为20932368.60元，现已资不抵债，故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宣告瀛鼎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核实的瀛鼎公司财产状况及中介服务

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能够认定瀛鼎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攀枝花市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晏 冰
审 判 员 尹 捷
审 判 员 杨 会 茗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 韦 靖
书 记 员 胥 思 念